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STAR HOLDINGS LIMITED

熒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35)

盈利警告 補充公告

熒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本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基於對本集團最新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進行初步審閱而作出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之盈利警告(「該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使用的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進一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最新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進行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將至少錄得純利約8.0百萬港元，與2019年同期錄得純利約22.9百萬港元相比，純利下跌少於約14.9百萬港元或66.0%。

除以上所述外，該公告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均保持不變，及就所有方面而言將繼續有效。本公告為該公告的補充，故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

由於本公司正在落實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故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董事會經參考現時可得的一切資料及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出的初步評估為基礎，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或審核，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須待作出必要調整後，方可作實。因此，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本公告所載資料。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參閱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有關公告預期將於2020年6月22日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熒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潘正強

香港，2020年6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潘正強先生（主席）、吳國威先生及李桃賢女士；非執行董事潘錦儀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翁宗興先生、林仲煒先生及陳樹仁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至少7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vistarholdings.com。